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公司与韩国 DuChemBio Co., Ltd. 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仅是框架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与 DuChemBio Co., Ltd.（以下简称“DCB”）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5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uChemBio Co., Ltd.

注册地址：4F, 47 Kyonggidae-ro, Seodaemun-gu, Seoul, 03752, Republic of Korea

首席执行官：JongWoo Kim

DCB 成立于 2002 年，专注于开发、提供和推广 PET 放射性药物技术和示踪剂。DCB 开发和营销 PET 解决方案，对癌症、帕金森综合征和阿尔茨海默病等威胁生命的疾病进行最准确的早期诊断。DCB 与亚太区、西欧和北美放射性药物和成像公司合作，在全球范围内推出产品与技术，并引进协同技术与产品授权，扩大其产品组合。

DCB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事项：

按照本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应为独家经销商，将取得 DCB 专利权下规定的权利及相关数据，进而在中国开展协议许可产品“[18F] 氟丙基甲酯基托烷注射液”（以下简称“[18F]FP-CIT”）的开发、注册、制造和销售。

2、供应计划：

为了确保从 DCB 可靠和及时地供应前体和/或冷套件，安迪科应在产品商业化的任何一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向 DCB 提供无约束力的 12 个月预测。

3、订货：

安迪科应在每个日历季度开始前二十个工作日向 DCB 提供前体和冷套件的约束性订单（如果适用的话）。DCB 应确保材料在授权区域内及时供应给安迪科。

4、付款期限：

安迪科应在 DCB 开具发票之日起六十天内向 DCB 支付与里程碑、前体和冷盒供应有关的任何款项。安迪科应在向 DCB 提交季度报告并经 DCB 确认后九十天内支付与净销售有关的特许使用费。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18F]FP-CIT 是一种有价值且经过验证的诊断工具，可通过正电

子发射断层成像/计算机 X 线断层扫描(PET/CT)成像对帕金森病患者进行准确诊断和评估。与 DCB 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增加核素药物产品的经营种类，有助于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该事项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经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方式及规模目前均可能存在变化，且正式协议须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在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以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一”）向由守谊发行 12,728,919 股股份、向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953,170 股股份、向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445,296 股股份、向耿书灏发行 7,445,296 股股份、向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968,641 股股份、向李毅志发行 5,956,236 股股份、向罗志刚发行 4,900,766 股股份、向天津密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59,303 股股份、向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48,780 股股份、向温昊发行 2,613,240 股股份、向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20,418 股股份、向李泽超发行 1,489,059 股股份、向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393,728 股股份、向戴文慧发行 942,439 股股份、向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1,219 股股份、向钱伟佳发行 471,21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 26,715,68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公司已向通过询价确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6,341,217.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向乙方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向乙方调查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一和

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向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向乙方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向乙方调查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一和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1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 5,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 2、理财产品期限：1-365 天
- 3、预期年化利率：0.80%-1.50%
-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

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四）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责任。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

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

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7 年 8 月 1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二）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4,9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到期。

（三）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800 万元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到期。

（四）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4,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到期。

（五）2017 年 10 月 1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到期。

（六）2017 年 10 月 1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到期。

（七）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到期。

（八）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九）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4,900 万元在招商证券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到期。

（十）2017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到期。

（十一）2017 年 12 月 27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到期。

（十二）2017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5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

（十三）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8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到期。

（十四）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4,2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到期。

（十五）2018 年 2 月 27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期。

（十六）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0 万元在招商证券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到期。

（十七）2018 年 4 月 2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到期。

（十八）2018 年 4 月 17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到期。

（十九）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4,5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到期。

（二十）2018 年 6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二十一）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到期。

（二十二）2018 年 7 月 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二十三）2018 年 7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5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到期。

（二十四）2018 年 9 月 2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9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到期。

（二十五）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6,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到期。

（二十六）2018 年 10 月 3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 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9 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

易议案》。

关联董事赵晖、蒋灿明、耿忠强、薛四敏、梁运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详细情况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154 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代码：118858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公告编号：2018-15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到期续借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借款 65,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中的 3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到期，我司已按时偿还，剩余 35,0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现根据我司实际经营需要，我司拟对该笔 35,000 万元借款申请续借，利率以地产集团实际放款时利率为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向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10%），期限半年（可提前还款），仍由深圳汇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司曾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10%。本次续借前，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 160,000 万元。本次续借后，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 195,000 万元，借款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地产集团持有我司 53.32% 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本次续借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赵晖、蒋灿明、耿忠强、薛四敏、梁运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晖

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公租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 53.32% 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	29,424,937	5,134,449	5,402,307	242,359
2018 年 1-9 月/2018 年 1-9 月	33,496,349	5,554,740	4,404,863	223,507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近期，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曾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目前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利率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属于合理范围。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续借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期限半年。

2、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

3、利率与利息：自借款续借之日起开始计息，按日计息，按季付息。

4、担保：借款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体现了地产集团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我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累计发

生融资租赁业务 77,300 万元。

2、放弃西安中交金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权商业机会。

3、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交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对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额 9.25 万元。

4、我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60,000 万元。

5、拟出资 86,634.62 万元收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待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借款利率合理。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